

2  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  
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之處分或管理措施，認其有不作為情  
6 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  
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  
12 提起訴願者。」

13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向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  
14 提起訴願，案經本部於 115 年 1 月 26 日以法訴字第 11513500940  
15 號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該決定書並依法於 115 年 2 月 3 日送達訴願  
16 人。嗣訴願人復就同一事實，再次於 115 年 4 月 7 日提起訴願，  
17 訴願理由為「不服相對人（即矯正署）逾期怠不作為，依 CRPD  
18 訴元。」（原文照引）

19 三、本件訴願人係就同一事實重行提起訴願，亦未提出新事實或新證  
20 據，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  
21 受理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  
23 主文。

24  
25  
2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27  
28  
29  
30  
31  
32  
33  
34  
35  
36  
37  
38  
39  
40  
41

委員 馮 成  
委員 張介欽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